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書函

地址：320217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
聯絡人：邱鈺峯
電話：03-4020789#30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yufong.cio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教字第1101004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報名流程、環保訓練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範例
(40917_1101004015-0-0.pdf、40917_1101004015-0-1.pdf)

主旨：本所110年10月15日辦理「公私場所及交通噪音狀況檢查或量測人員實務訓練班」，請於環保訓練管理系統「專業訓練」線上報名，薦送密碼F118811001，報名流程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訓練目的：培訓執行噪音檢測能力、量測技巧及增進交通等噪音防制改善相關知能。
- 二、參訓對象：環保機關人員、環保警察、檢驗測定機構及相關公務機關。
- 三、訓練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0月15日(五)，於本所3樓第2教室。
- 四、報名密碼：F118811001
- 五、報名資訊及流程：線上報名請上網進入環保訓練管理系統(<https://record.epa.gov.tw>)，請於主頁面「專業訓練」選「開班資訊」，頁面轉換後請至「班別名稱」選「公私場所及交通噪音狀況檢查或量測人員實務訓練班」，按下「薦送報名」，輸入上述報名密碼，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110年10月6日止，名額為40人，額滿



1100008349

為止，參訓學員皆提供午餐及桃園高鐵站交通接駁至本所。

六、訓練費用：非公務人員須繳訓練費，每人新臺幣1000元整（現場繳費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報名時請於「學員分類」點選所屬分類選項（若為環保機關人員務必選擇環保機關及選取代號）。若需查詢報名狀態請於網頁上方「專業訓練」點選「個人報名查詢」；參訓人員核定名冊另於開班前一週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參訓名冊，未獲參訓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來，（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三日自行上網查閱）。

八、檢附環保專業訓練線上報名流程、線上報名應填資料表（範例）及課程表。

副本：